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4期

目 錄

公告及送達類

警察	公示送册	達舉	發扈美	華等4名 	違反道	路交通	管理處-	罰條例第	件應受	送達人名	3 1
衛生	預告臺 面禁止			可堤國1	民小學 3	全部周3	邊人行道 	自112年 	-11月1日 	日起為全 	. 4
衛生			北市政/ 馮思翰>		局112年 	10月4日	日北市律	f心字第1	1123060	353號行 	.5
衛生			北市政/ 時數不/					「心字第〕	1123061	270號行 	.6
都市 發展							四小段42日及書圖		4筆土」	也都市更 	. 7
都市 發展								79地號等		地都市身	€ . 9
都市 發展	公告第	二次 都市更	公展變!	更臺北下 計畫及	市松山區 擬訂權	邑美仁£ 利變換	没二小段 計畫案	:694地號 計畫書圖	記等74筆] 暨公聽	(原54筆 會期日	11
都市 發展	文草案	÷									13
都市 發展			止臺北で 興南街]					294-1 • 2	294-2等	3筆地號 	18
都市 發展	公告潘	貞珍?	建築師	事務所注	番貞珍廷	建築師原	開業證書				19
地政	公告核	准不	動產估值	賈師魏王	韋萱小女	且開業至	登記申請				20
地政			動產估付 登記事 ³		志瑛先生	上換發フ 	不動產估 	:價師開 	業證書§ 	暨變更事	21
		轉	載	類							
地政	管理辨	法、	地籍清Ŧ	里未能力	篁清權 屬	爵土地作	弋為標售	辨法、	直轄市界	金保管款 緣(市 邓分條文	
	ノート お	/左いい · · · · · · ·		× 穴 月 ⁵	人旦				ニ////A ^L	· · · · · · · · · · · · · · · · · · ·	22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出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 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蘇飙北島今節9371號執服公立及新開級額



其 他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臺北市112年9月核准商業設立、變更、及歇業登記等異動資料23
交通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資深典範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當選修正名單5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湖公園及麗湖國小2處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2年10月1日零時起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6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94 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306998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 案 詳 如 附 件 。 本 案 另 刊 於 本 市 法 規 查 詢 系 統 網 站 (網 址 :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辦理期程,爰另訂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 (三)聯絡人:石佩玉。
 -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 (五)傳真:02-2759331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94 期

(六)電子信箱:udd-peiyu@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94 期

112.10.4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係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幹事會審查 程序」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三條第四款:明定「幹事會審查程序」收費基準,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檢討後,酌定本程序之收費基準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第三	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新增第三條第四款:配合「臺北市都市
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	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之案件,審議費	之案件,審議費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
收費基準如下:	收費基準如下:	款:「幹事會審查程序:非公有土地或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	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一般審議程序、
臺幣入萬五千元。	臺幣入萬五千元。	專案審議程序及簡化審議程序者。」及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	同條第五項: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
臺幣入萬元。	臺幣入萬元。	查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查,並提送委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	員會備查。」,增訂「幹事會審查程序」
臺幣四萬五千元。	臺幣四萬五千元。	之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
四、適用幹事會審查程序者:	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	審酌本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
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	議費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款次
五、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遞移。
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	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	
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	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	
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	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	
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	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	
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	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	
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		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	
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		幣一萬元。	
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	Ŧ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	
幣一萬元。		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	
六、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		萬五千元。	
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			
萬五千元。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
年七月一日施行。	年	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			